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晋医险〔2026〕3号

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管单位生育保险 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省直管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规范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及生育津贴发放流程，根据《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7号）要求，结合省直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妊娠登记管理

（一）登记对象。省直参保职工及未就业配偶（以下统称参保职工），确诊妊娠后须办理妊娠登记，并在登记时完善本人一类银行卡信息。

(二)办理材料。凭《孕产妇保健手册》或标明末次月经、怀孕周数及预产期的妊娠诊断建议书办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另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及《山西省职工生育待遇个人承诺书》原件。相关资料由医疗机构留存,住院生育时无需重复提交。

(三)办理渠道。在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四)待遇生效。自妊娠登记完成当日起,在省内异地生育医疗费用可直接结算。

二、生育医疗费用结算

生育医疗费(含产前检查费、住院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不纳入职工基本医保起付线、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大额补助及公务员补助累计计算范围。

(一)产前检查费结算

1、结算方式。完成妊娠登记后,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2、支付标准。妊娠 1-12 周末限额 500 元;1-28 周末限额 1400 元;至分娩前限额 2000 元。产前检查服务包内(见附件 1)费用在限额内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保障;服务包外、超限额部分可通过普通门诊统筹、个人账户等渠道支付。

3、待遇衔接。2026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产前检查费,妊娠登记后按 6 月 30 日孕周及原政策核定定额费用:定额与直接结算累计不足 2000 元的,按定额标准核定;超过 2000 元的,按实际核定,最高支付 2000 元。核定报销费用拨付至本人一类银行卡。

(二)住院生育医疗费结算

1、付费方式。已实施 DRG(DIP)付费的医疗机构,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项目付费;2027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 DRG(DIP)付费管理。未实施 DRG(DIP)付费的,仍按原方式结算。

2、支付标准。因分娩(含并发症)、保胎(习惯性流产、先兆流产、先兆早产、妊娠晚期出血保胎)、异位妊娠、计划生育手术(含并发症)等住院费用,符合规定的 100%支付,不区分甲乙类、不设起付线。妊娠期间住院治疗合并疾病且不涉及生育的,按职工基本医保待遇支付。分娩期间新生儿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见附件 2),并入职工生育医疗费结算。

(三)计划生育门诊医疗费结算

门诊人工流产、药物流产、宫内节育器取出/放置术(移位)四项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限额直接结算,标准执行《关于调整省管单位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标准的通知》(晋医保发[2020]5 号)规定。

(四)手工(零星)医疗费用报销

1、报销范围。异地就医发生的无法直接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个人先行垫付后回省医保中心手工报销。

2、办理时间。每月前 5 个工作日。

3、报销材料。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另需

结婚证复印件及《山西省职工生育待遇个人承诺书》原件。

三、生育津贴核发

(一)免申即享办理。符合申领生育津贴条件的,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后无需另行申领,待定点医疗机构与省医保中心完成月结算后,津贴直接发放至本人银行卡。

(二)核发津贴规则。产假期间参保身份转变的,按生育(或计划生育)行为发生时的身份核发生育津贴。

四、生育保险待遇衔接

连续缴费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前提条件。生育保险关系随职工医保同步办理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中断缴费 ≤ 3 个月,足额补缴后缴费时间连续计算,中断期间待遇由基金支付;中断缴费 > 3 个月,缴费时间重新计算。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时,生育待遇(含津贴)由生育时参保地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参保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主动向职工宣传解读新的生育保险政策,积极配合信息核实。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显著位置公布办理流程与政策要点;规范办理妊娠登记与直接结算,做到合理诊疗、收费,及时上传数据。

(三)省中心将把宣传落实情况、妊娠登记办理质量、省内异地生育住院直接结算率等指标,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考核内容。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产前检查服务包

2.新生儿纳入生育医疗费支付的项目



(主动公开)

附件 1

产前检查服务包

序号	分 类	编 码	名 称
1	诊疗项目	220203004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
2	诊疗项目	22030100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
3	诊疗项目	220302015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
4	诊疗项目	220203004②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早孕期筛查（扩展）
5	诊疗项目	220203004③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胎儿血流动力学检查（扩展）
6	诊疗项目	220301001-2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常规）-腔内检查（加收）
7	诊疗项目	250104014	阴道分泌物检查
8	诊疗项目	250101015⑤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9	诊疗项目	250102035③	尿液分析（11 项）
10	诊疗项目	25020302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 (PT)
11	诊疗项目	250203025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 (APTT)
12	诊疗项目	25020303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13	诊疗项目	250203035	凝血酶时间测定 (TT)
14	诊疗项目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15	诊疗项目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6	诊疗项目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17	诊疗项目	25030500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8	诊疗项目	25030500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9	诊疗项目	250305009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20	诊疗项目	250305011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21	诊疗项目	250307001	尿素测定
22	诊疗项目	250307002	肌酐测定
23	诊疗项目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24	诊疗项目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序号	分 类	编 码	名 称
25	诊疗项目	2503100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26	诊疗项目	25031001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 测定
27	诊疗项目	250310055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 测定
28	诊疗项目	25040300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29	诊疗项目	25040300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30	诊疗项目	25040300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31	诊疗项目	25040300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32	诊疗项目	250403009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33	诊疗项目	250403014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34	诊疗项目	250403019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35	诊疗项目	250403053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36	诊疗项目	250501001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37	诊疗项目	250501004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
38	诊疗项目	250501026	真菌涂片检查
39	诊疗项目	250501028	念珠菌镜检
40	诊疗项目	250501039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41	诊疗项目	250501042	B 族链球菌检测
42	诊疗项目	250503004	细菌分型
43	诊疗项目	250700010	唐氏综合症筛查
44	诊疗项目	260000002	ABO 血型鉴定
45	诊疗项目	260000004	Rh 血型鉴定
46	诊疗项目	260000024	红细胞抗体筛查
47	诊疗项目	310701001	常规心电图检查
48	诊疗项目	311201023	产前常规检查
49	诊疗项目	311201026	胎心监测
50	诊疗项目	120400002	静脉采血
51	药品		50%葡萄糖注射液
52	耗材		采血管

附件 2

新生儿纳入生育医疗费支付的项目

序号	分 类	项目编码	诊疗项目名称
1	诊疗项目	120100008	新生儿护理
2	诊疗项目	120100023	早产儿护理
3	诊疗项目	311202011	新生儿经皮胆红素测定
4	诊疗项目	120400001	肌肉注射
5	诊疗项目	250302001	葡萄糖测定
6	诊疗项目	250310033	17 α 羟孕酮测定
7	诊疗项目	250700015	苯丙氨酸测定（PKU）
8	诊疗项目	250310001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9	诊疗项目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10	药品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1	耗材		一次性使用采血器